关于下发确定入党积极分子的通知

【2019年3月24日前完成以下工作】

**1、入党积极分子的条件**

入党申请人经过党支部**一定时间（一般为一个学期及以上）**的帮助教育，通过一定程序，可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在入党申请人中筛选确定入党积极分子，从党对大学生的期望和要求看，要特别注意把握以下三条：

第一，有较强的入党愿望；

第二，积极向党组织靠拢，入党动机端正，政治品质好；

第三，严格遵守校规校纪，在学习、社会工作、日常生活和遵纪守法等方面起到了较好的模范带头作用，作风正派，有较好的群众基础。

应备材料：收到入党申请书后一个月内支部应委派支部党员与入党申请人谈话时，谈话内容记入材料《材料1：入党申请人谈话记录表》。

**2、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程序**

**（1）党员推荐或群团组织推优**

**团员申请入党应采取群团组织推优。**党支部需通知相关团支部进行考察、组织团内民意测验、召开团支委会议。具体步骤如下：

① 所在团支部按照党支部的要求，**组织团内民意测验**（一般以本班团员为主，赞成人数要超过应到会团员的半数）；

② **召开团支委会议**，讨论确定向党支部推荐的入党积极分子名单。团支部推优不限名额限制，团支委根据民意测验结果，综合入党申请人的政治素养、日常学习工作生活表现、社会服务、组织纪律情况择优推荐。

**推优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告党支部，团支书签名。**

【注】

① 设有党小组的，党支部应先征求党小组的意见，再向相关团支部布置“推优”任务。

② **非团员申请入党应采取党员推荐。**党员应根据对入党申请人的了解，实事求是地撰写推荐意见，综合入党申请人的入党动机、政治素养、日常学习工作生活表现、社会服务、组织纪律情况向党支部推荐。

完成材料：《材料2：入党积极分子团支部推优汇总表》（党支部存档，贴到支委会会议记录或者支部大会会议记录后面，不放入个人档案）

**（2）拟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公示**

党支部应当对通过群团组织推优或党员推荐的入党申请人进行公示。

公示内容应包括拟确定入党积极分子人选的**基本情况、现实表现、民意测验结果**等，公示形式可采用**张贴或挂网**等形式，公示范围应不限于**党（团）支部、年级专业内**，公示期一般**不少于5天**。在公示期间接到群众不良反映的，由院（系）党（团）组织调查核实，并根据有关规定作出决定。

公示结果无异议者，党支部应出具公示结果报告，一并提交党支部讨论。

完成材料：① 公示模板《材料3：关于近期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名单的公示（ 年 月 日）》，党支部存档，不放入个人档案。

②《材料4：关于近期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公示报告》一人一份，纸质版。

**（3）党支部讨论**

党支部委员会（不设支委会的应召开支部党员大会）在团支部推荐意见和公示结果的基础上，经过认真讨论研究（必要时可采取投票表决的办法），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名单。

【注】此次会议的时间即为该同学成为入党积极分子的时间。

**（4）确定培养联系人并公示**

经过讨论研究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后，党支部应确定**2名正式党员**（正式党员紧缺时也可安排预备党员）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党支部应派人（一般为培养联系人）同其谈话，通知他已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向其提出希望和要求，并发给《中国共产党入党培养登记表》，党支部要安排并指导培养联系人指导本人按要求填写应由本人填写的栏目，该表中应由党支部、团支部填写的栏目，党支书、团支书按规定填写。

完成材料：

1. 《中国共产党入党培养登记表》完成第一页和第二页相应的信息（参考附件模板填写）。

② 《材料5：新增入党积极分子及培养考察人名单公示（年 月 日）》

**（5）学院党委备案**

由党支部向学生党建工作指导小组报送入党积极分子入党材料及《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备案表》进行审核备案。

完成材料：《材料6：确定入党积极分子等备案》一支部一份，纸质版+电子版（发送至党建工作邮箱[sdcsxsdj1111@qq.com](mailto:sdcsxsdj1111@qq.com)）。

**【主要流程】注意：以上工作请按顺序完成，即只有当完成前一项工作后方可开展后一项工作，时间序列不能重叠，不能同一天。在撰写材料时应注意落款时间应为工作实际开展时间，不能为撰写材料时间。**

**党员推荐或群团组织推优 🡪 拟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公示 🡪 党支部讨论 🡪确定培养联系人并公示 🡪 学院党委备案。**

**【提交材料汇总】**

1、入党申请书（申请书时间递交距党支部讨论时间一般一个学期即可）

2、《材料1：入党申请人谈话记录表》（一人一份，纸质版）

3、《材料2：入党积极分子团支部推优汇总表》（一团支部一份，纸质版，由党支部存档，贴到支委会会议记录或者支部大会会议记录后面，不放入个人档案）

4、《材料4：关于近期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公示报告》（一人一份，纸质版）

5、《中国共产党入党培养登记表》（完成确定入党积极分子程序栏目）

6、《材料 6：确定入党积极分子等备案》（一支部一份，电子版+纸质版）

以上，纸质版材料连同原有材料，夹至《中国共产党入党培养登记表》中，电子版材料在规定时间之前发送至党建邮箱[sdcsxsdj1111@qq.com](mailto:sdcsxsdj1111@qq.com)。